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陳昱安  
電話：(02)2381-2991  
傳真：(02)2331-0341  
電子信箱：melodia0207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100632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1年香芒柚作業規範\_第1次修正版本.pdf)

主旨：本會修訂「111年度臺灣香蕉、芒果、柑橘類果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，新增獎勵果品項目及提高柚子獎勵基準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本(111)年4月11日農際字第1110062533號函頒111年度臺灣香蕉、芒果、柚子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(諒達)，為擴大獎勵出口品項、鼓勵外銷業者踴躍拓展海外市場，並兼顧外銷品質，爰將作業規範調整為「111年度臺灣香蕉、芒果、柑橘類果品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，修訂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調整柚子(稅則號列：08054020005)出口目標市場，移除中國大陸，並提高各目標市場現有拓銷獎勵基準，調整後獎勵基準如下：

- 1、日本：外銷供果園每公斤20元、非外銷供果園每公斤18元。
- 2、加拿大：外銷供果園每公斤18元、非外銷供果園每公



斤16元。

3、新加坡：外銷供果園每公斤17元、非外銷供果園每公斤14元。

4、其他地區(不含中國大陸)：外銷供果園每公斤12元、非外銷供果園每公斤10元。

(二)新增納入其他柑橘類(稅則號列：橙類0805102000、0805109100；桶柑0805200020；葡萄柚0805409110、0805409210；溫州蜜柑0805211010；地中海早橘0805220010；茂谷柑0805290010；檸檬0805501000、0805509000；其他0805900000、0805909000等12項)為拓銷獎勵適用對象，並訂定獎勵基準(不區分運輸方式及外銷供果園與否)如下：

1、歐美、紐澳及中東地區：每公斤16元。

2、日本、新加坡：每公斤12元。

3、其他地區(不含中國大陸)：每公斤8元。

(三)因應文旦柚出口仍屬開拓新市場階段，以及本次納入其他柑橘類平均出口規模較小，爰修正為取消單一業者最低出口6公噸限制。另配合本次作業規範修正，原報關後2工作天內應辦預登記工作之規定，放寬出口柚子、其他柑橘類業者得於111年8月31日前辦理補登。

二、餘未盡事宜，請依修正後之作業規範(如附件)辦理，並請惠予轉知相關外銷業者及農民團體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臺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本會農糧署、本

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農業試驗所、本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本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